

万年县财政局

万财购投诉〔2024〕3号

关于 2024 年-2025 年度定点印刷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3611292024000004） 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万年县仙河电脑综合服务部

法定代表人：陈仙河

联系方式：15946878609

地址：上饶市万年县梓埠镇玉津路

被投诉人：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玉明

联系人：吴晓园

联系方式：0793-8175639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锦绣路2号（广信大厦B栋四楼401）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于2024年7月18日作出的质

疑答复，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万年县财政局委托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开展 2024 年-2025 年度定点印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3611292024000004），采购方式为框架协议，2024 年 6 月 11 日发布采购公告，2024 年 7 月 5 日开标，2024 年 7 月 9 日发布入围结果公告。万年县仙河电脑综合服务部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向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万年县仙河电脑综合服务部对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并向被投诉人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被投诉人已按要求作出了答复。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一）投诉人万年县仙河电脑综合服务部称：

投诉事项 1：没有实景图片；

事实依据 1：我店当时标书上是提供了我们店铺内的实景图和设备图片这两个点满足了设施和店铺内实景图的要求，同时也证明我们的经营设施和场地是完善的。我们店实景水印相机定位图片：印刷店门面、店内有大量印刷机器设备、上墙制度牌等，评标人员对我店图片视而不见，对我店实行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2：地理位置和产权证的地理位置不一致；

事实依据 2: 我店的房屋, 属于自建房, 不动产权地址: 万年县梓埠镇燃湖村委会苏家村, 和营业执照上地址: 上饶市万年县梓埠镇玉津路, 实际是同一个地址。我店的房屋地名为: 万年县梓埠镇燃湖村委会苏家村, 后经万年县梓埠镇人民政府开发将该街道变更, 后取名为万年县梓埠镇玉津路。

也足以说明我们的地理位置, 关于最后一点的面积, 土地产权登记证上, 标注了使用面积和土地面积这些数据, 足以体现我们的实际情况。如果这些实际的材料都不能证明, 那仅凭几张图片就论证店铺的真实性是不是有点不严谨。同时我店上传了万年县自然资源局证明函。

其次, 关于地址不一致, 在前面质疑函中我已阐述原因, 在此就再重述一遍: 是因为我们为自建房, 当时在办理产权登记证时, 地址不能写到具体街道和道路名称, 只能是登记到村。故而我们营业执照的地址和产权登记证上的地址出现偏差, 但实际地址, 营业执照和产权登记证是一致。后面我已附上证明函, 这一点也请领导明察!

因为我们店对本次的评标结果是不能接受的, 由此提交投诉, 希望能得到领导的回复和公平公正公开。

另外, 我们店从事印刷行业 (包括打印、复印、广告) 已二十多年, 做政府、学校、派出所等单位生意也已经二十多年, 凭着自己的实力与优质的服务, 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并且一致秉承着对客户第一, 价格实惠清廉, 服务质量好立足于万年的印刷行业。加上我们店位于梓埠镇政府对面, 政府来店打印、复印、印刷各类资料

及广告服务也极为方便。恳请领导给一次机会，让我们能够继续服务于万年的政府客户。

投诉事项 3：对于本次中标公示名单，我认为评审专家不严谨，很多单位并未按照要求，严格执行且响应，对我们这些真诚认真的供应商极大程度伤害，公示入围供应商名单中存在不符合要求执行响应的供应商都入围了，我觉得不公平，希望领导明察；

事实依据 3：公示入围供应商名单中存在不符合要求执行响应的供应商都入围了，证据如图（见附件）。

（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 我店有经营设施印刷设备、店面、营业执照、经营实景图片等。

2. 我店有自有经营场地的位于万年县梓埠镇玉津路的自建房，有万年县自然资源局证明函。

3. 我店印刷中标价格优惠，印刷服务，入围折扣率（65%）。

请求：我店符合政府定点印刷采购的条件，请求领导帮我店补录上定点印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单，让我店能正常使用框架协议。谢谢！

（三）被投诉人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称：

投诉事项 1 答复：原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万年县仙河电脑综合服务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实景图片仅为几台设备图片及一张室内储物（货架）图片，上述实景图片无法佐证万年县仙河电脑综合服务部的经营场所实地情况；综上述情况，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万年县仙河电脑综合服务部不能满足

征集文件相关要求，故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有专家质疑答复意见为证），不存在对供应商实现差别化待遇或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2 答复：经原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万年县仙河电脑综合服务部响应文件中地理位置和产权证的地理位置不一致且对该不一致情况未做相关说明。综上述情况，评标委员会认为万年县仙河电脑综合服务部不能满足征集文件相关要求，故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存在对供应商实现差别化待遇或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3 答复：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万年县仙河电脑综合服务部在 2024 年 7 月 10 日提交的质疑函中未对本条投诉事项进行质疑。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本机关调查，事实查明与认定如下：

投诉事项 1 和 2：征集文件第三章“3.2 采购内容中详细配置表”要求：“入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营场地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面积、设施、实景图片等）；同时，自有经营场地的，后附经营场地产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租赁经营场地的，后附租赁合同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产权登记证书或者租赁合同）。”

通过对评审专家进行调查询问，评审专家对实景图片的评审标准为：一要包含投标人名称的门面照片，门面照片是证明经营场地的重要佐证材料；二要包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的照片。如果没有满足这两个要求，就认定为不能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专家对经营场地地理位置的评审标准为：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地址应与产权证地址（或者租赁合同中不动产权证上的地址）一致，对不一致的地址投标人应作出相关说明，否则就认定不能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通过核查投诉人的响应文件，实景图片仅有几台设备图片及一张室内储物（货架）图片，没有门面照片；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单位地址均为上饶市万年县梓埠镇玉津路，产权证地址为万年县梓埠镇燃湖村委会苏家村，三者地址不一致且未作相关说明。

根据征集文件第五章“5.3 评审程序中符合性审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投诉人的响应文件不能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整个评标过程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合法、评审结果客观公正。故投诉事项 1 和 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投诉事项 3：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条之规定，经核查质疑材料，该事项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上述事实依据有招标文件、质疑函与质疑答复、投诉书与投诉答复、调查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等为证。

四、处理决定

根据所查明事实，本机关认为，投诉人万年县仙河电脑

综合服务部的投诉事项 1 和 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投诉事项 3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处理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人万年县仙河电脑综合服务部的投诉。

投诉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万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万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8 日印发